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东莞市市政（供水、排水）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示范文本）

（2026年3月版）

工程名称： 东莞市茶山镇重点排污口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东莞市茶山镇

委 托 人： 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受 托 人：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内容	2
三、合同周期	3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
五、履约保证金	5
六、合同文件构成	5
七、承诺	6
八、词语含义	6
九、签订地点	7
十、补充协议	7
十一、合同生效	7
十二、合同份数	7
第二部分 勘察专项合同条款	9
(一) 勘察通用合同条款	9
第 1 条 一般约定	9
第 2 条 委托人	12
第 3 条 勘察人	13
第 4 条 工期	14
第 5 条 成果资料	15

第 6 条 后期服务	15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6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17
第 9 条 知识产权	18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9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0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20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20
第 14 条 违约	20
第 15 条 索赔	22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23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23
(二) 勘察专用合同条款	24
第 1 条 一般约定	24
第 2 条 委托人	25
第 3 条 勘察人	25
第 4 条 工期	29
第 5 条 成果资料	30
第 6 条 后期服务	30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31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31
第 9 条 知识产权	32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32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32
第 14 条 违约	33
第 15 条 索赔	35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35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36
第三部分 设计专项合同条款	38
(一) 设计通用合同条款	38
1. 一般约定	38
2. 委托人	42
3. 设计人	43
4. 工程设计资料	45
5. 工程设计要求	46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48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50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51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52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52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54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55
13. 知识产权	55
14. 违约责任	56
15. 不可抗力	57
16. 合同解除	57

17. 争议解决	58
(二) 设计专用合同条款	60
1. 一般约定	60
2. 委托人	61
3. 设计人	62
4. 工程设计资料	67
5. 工程设计要求	68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8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9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69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70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70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70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72
13. 知识产权	72
14. 违约责任	72
15. 不可抗力	75
16. 合同解除	75
17. 争议解决	75
18. 其他	75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77
附件 1：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78
附件 2：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80

附件 3：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82
附件 4：勘察设计成果移交承诺书	83
附件 5：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84
附件 6：廉政合同	8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受托人（全称）：_____（牵头人）

_____（成员单位，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市茶山镇重点排污口整治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茶山镇重点排污口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东莞市茶山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发改茶投审〔2025〕17号

4. 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

5. 项目规模：主要实施内容包括管网查缺补漏、管网改造、源头雨污分流、截流系统改造、暗渠排口整治、水环境治理等工程。其中，管网查缺补漏工程新建 DN300-DN600 污水管 13 千米；管网改造工程改造 DN400-DN600 排水管道 93.6 千米；源头雨污分流工程改造 129 公顷，新建、改建排水管 43.4 千米；截流系统改造工程截流井改造 40 座；暗渠排口整治工程改造暗渠排口 163 处。实际建设内容可根据现场摸排结果进行调整。（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6.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工程勘察，对拟建设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建设区域进行地形地貌测量、水域测量、地下管线测量、调查设计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设计建设区域进行地质勘察等。另中标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方面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和施工图设计

计等，设计内容包括地块源头雨污分流、错混接改造等。

其他，负责本工程勘察设计及其他咨询服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校核、规划报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划部门要求编制的电子报批方案、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效果图、电子图规整、公示费等）、控制点设置、放线以及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

8. 投资估算：约 246300000.00 元人民币。

二、合同内容

1. 合同范围

1.1 本合同工程勘察受托范围：

对拟建设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建设区域进行地形地貌测量、水域测量、地下管线测量、调查设计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设计建设区域进行地质勘察等。另中标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方面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1.2 本合同工程设计受托范围：

包括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和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内容包括地块源头雨污分流、错混接改造等。

1.3 本合同工程其他受托范围：

负责本工程勘察设计及其他咨询服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校核、规划报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划部门要求编制的电子报批方案、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效果图、电子图规整、公示费等）、控制点设置、放线以及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

2. 质量要求

2.1 勘察质量要求

2.1.1 真实、准确，满足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市政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其他：_____

2.2 设计质量要求

2.2.1 满足下一阶段设计或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市政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其他：_____

2.2.2 承诺获评以下奖项：

承诺获评“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承诺获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其他：_____

未获得_____则扣罚¥____万元（1万-100万）。

2.3 承诺配合本项目获评以下奖项：

承诺配合本项目获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承诺配合本项目获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其他：_____

3. 服务内容

3.1 勘察服务内容

受托人应按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等）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报告。

其他：_____

3.2 设计服务内容

受托人应按国家现行行业设计相关规范和东莞市市镇（街道、园区）两级有关综合规划、专业规划、海绵城市的要求对各专业及相关配套工程完成设计工作，并满足下列要求：_____

三、合同周期

勘察设计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决算止。其中各阶段时间要求：

1. 勘察周期

(1) 工程勘察周期：_____

其他：_____

2. 设计周期

(1) 工程设计周期：_____

其他：_____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勘察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设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支付方式：

3.1 勘察费

3.1.1 工程勘察费：

其他：_____

3.2 设计费

3.2.1 工程设计费：

其他：_____

3.2.2 本项目须获得“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①若未获得“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则扣罚¥_____万元（1万-100万）；

②在设计结算请款中暂时扣除¥_____万元（1万-100万），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个评审年度内未获得，则视为未达到要求，委托人不予支付。

备注：每次付款时，请款单位需提供有效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发票抬头：_____。

4. 结算办法

4.1 工程勘察费结算办法

其他：_____

工程勘察费经财政部门或委托人/项目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核完成后，委托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4.2 工程设计费结算办法

其他：_____

工程设计费经财政部门或委托人/项目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核完成后，委托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保单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

2.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不超过 10%）。

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6 个月内保持有效。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后且受托人无违约责任后无息退还（退保）。

注：（1）受托人为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2）受托人应确保合同工程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符合工期顺延的要求，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工作结束前，如受托人的工程履约保证金过期的，受托人应无条件进行延期续保，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采用保函（保单）的，在履约保证金到期前，受托人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提交新的保函（保单）以替换即将到期的保函（保单）。

（3）保函过期后受托人不及时续保的，受托人应主动履行续保义务，并按保函担保金额的 5 %（5%-10%）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受托人未能延长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按照履约保证金金额向受托人索赔。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包括：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中标文件

投标文件【除本条第（4）内容外】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0) 委托人要求；
- (11)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如受托人在中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上述（1）-（8）项合同文件中更有利于委托人的响应（即委托人有权视情况适用有利于己方的条款或文件而不遵循上述解释顺序），则中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委托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上述第（1）-（8）项合同文件，受托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勘察专项合同条款、第三部分设计专项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 “委托人”是指承担建设项目组织管理工作，对项目提出使用功能，并在项目建成后实际接收、使用、管理项目的一方。

“受托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且承担本合同勘察工作，和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承担本合同设计工作的当事

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第二部分勘察专项合同条款、第三部分设计专项合同条款等后续条款中的“勘察人”“设计人”均是指“受托人”。

2. 本合同“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其他方。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_份，受托人_____份。

(此页为盖章页)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经办人：

受托人（牵头人）： (盖章)

受托人（成员单位，如有）：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勘察专项合同条款

(一) 勘察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市政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市政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委托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委托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委托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委托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委托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委托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委托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委托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有关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委托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委托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权利

2.1.1 委托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委托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委托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委托人义务

2.2.1 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委托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委托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委托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委托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委托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委托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委托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委托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委托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

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委托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委托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委托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市政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委托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市政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市政工程勘察单位。委托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 etc 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委托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委托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委托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委托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委托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委托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委托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 委托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报告。委托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成果资料六份，委托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委托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委托人交付成果资料，委托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委托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委托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委托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相关验收

工程举行各项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参加分部、单位工程、合同完工、竣工验收等法规要求勘察单位参加的工作，并提供相关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委托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委托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委托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委托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委托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

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委托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委托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委托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委托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变更要求，委托人应在收

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委托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委托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委托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委托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委托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委托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委托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委托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委托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委托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勘察人将其受托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委托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委托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委托人违约

14.1.1 委托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委托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委托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委托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委托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委托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或委托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委托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委托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委托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委托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委托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委托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委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委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委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委托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委托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委托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委托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

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委托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委托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二) 勘察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六条。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按勘察专项合同条款的(一)勘察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必须遵守在本合同工程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同时勘察人必须遵守委托人已经发布(和在后来更新或补充的)工程管理、计划管理、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以及为配合政府行政部门工作等方面的规定、规章、办法、程序。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相关规范和标准文件资料由勘察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原则上不使用国外技术标准；若有，由双方另行约定。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汉语。

1.5 联络

1.5.1 委托人和勘察人应在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各方当事人。

1.5.2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人：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除勘察专项合同条款的（一）勘察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外，勘察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勘察人索赔。

第2条 委托人

2.2 委托人义务

2.2.2 委托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为完成勘察所需的技术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搜集，委托人可以予以协助。

2.2.3 委托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前期资料文件：具体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2.2.4 增加：委托人提供的进场通道仅限于场地外围通道，场地内部通道及交通运输设备由勘察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勘察人在实施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须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勘察人索赔。

2.2.6 委托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再单列付费。

2.2.7 委托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勘察人应按工程所在地适用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再单列付费。

2.3 委托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并传达委托人的指令、批准或决定给勘察人。发生紧急情况时，可直接作出避险处置决定。除委托人书面确认外，委托人代表（不论口头或其签字确认）无权减轻本合同中约定的责任或义务。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除市政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委托人同意，勘

3.2.11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等，若由于勘察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该义务导致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勘察人承担相应法律和民事赔偿责任。

3.2.12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3.2.13 勘察人须自行行为勘察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委托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2.14 勘察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勘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如属于勘察人责任的，由勘察人自行解决。如属于委托人责任的，则勘察人应当配合委托人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问题。

3.2.15 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委托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的现场建筑、构筑物、管线破坏、设施损毁、人员伤亡等财产和人身伤害事故，由勘察人负责补救，并由勘察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因此导致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勘察人索赔。

3.2.16 勘察人须为勘察资料及文件送审和报批提供必须的条件，并且必须协助委托人完成办理其他相关报建审批手续。

3.2.17 对委托人的服务通知，勘察人勘察（技术）人员或代表应在接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达到现场。

3.2.18 承担勘察工作的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应听从委托人的指令，并服从本工程的设计人的协调，充分尊重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使勘察成果满足设计需要。委托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的，勘察人应当于接到委托人通知后于 天内，提出变更方案及相应的文件资料，经委托人同意后实施。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后，必须配合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协调和处理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有关勘察的问题。

3.2.19 勘察人勘测现场，勘察人的人员安全责任及费用由勘察人负责。勘察人应对场地进场考察，因勘察需要搭建工棚、安装施工水电、清理施工场地、疏通积水、铺设施工便道、勘察机械设备进退场等一切费用由勘察人负责，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再单列付费。

3.2.20 勘察人必须做好以下工作记录：勘察机械设备进出场时间记录，勘察工作的过程勘察记录（包含过程作业现场录像光盘）；每个勘探钻孔及钻孔岩土样本的照片。

3.2.21 根据《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勘察人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3.2.22 勘察人需按照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和补充协议。如勘察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和补充协议，且设计人有过错的，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2.23 勘察人须按照投标承诺开展售后服务、落实小微企业分包份额。如勘察人无按照投标承诺执行上述工作，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2.24 勘察人需履行联合体协议中的分工约定。如勘察人不履行联合体协议的分工约定，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有）

3.2.25 勘察人接受委托人对其进行的管理和考核，具体以东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履约管理办法为准，勘察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得由此提出任何工程延期、费用增加的要求。

3.2.26 （可补充其他要求，并自行调整序号）

3.3 勘察项目负责人及勘察人员要求

勘察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代表勘察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对本项目的勘察及其他工作实施组织管理。负责本合同中项目全过程勘察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质量管理，对本项目勘察质量及其他工作质量承担总体责任。勘察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勘察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递交委托人。

补充以下条款：

勘察人员要求：

（1）为确保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在明确分

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勘察人为本合同工程派出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勘察驻场服务人员的职务、资历、资格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

(2) 勘察人应根据勘察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勘察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勘察时段勘察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3) 勘察人承诺投入负责具体勘察工作的人员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未经委托人同意，勘察人不得随意更换其承诺拟派的工作人员。勘察人擅自更换人员（包括委托人要求更换的情形）的，需按以下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每次按签约合同价款 %（1%-5%）且不低于 1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按¥ 元/人/次（0.5 万-3 万），且勘察人调整的人员资格与能力不低于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人员资格与能力。

(4) 勘察人承诺投入负责具体勘察工作的人员未在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应在到岗前完成登记。

(5) 委托人认为勘察人派出的勘察项目负责人、驻场勘察代表不称职时，有权向勘察人发出书面更换人员通知，勘察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的书面通知后 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职务、资历、资格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委托人确认。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未按期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拒绝更换的，每次按签约合同价款 %（1%-5%）且不低于 1 万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更换的，按¥ 元/天（0.2 万-0.5 万）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6) 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勘察人员的违约责任：拒绝更换的，每人每次按签约合同价款 %（0.5%-3%）且不低于 1 万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更换的，按¥ 元/天（0.1 万-0.5 万）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7) 当委托人认为勘察人及其分包单位的勘察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勘察及勘察服务所需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更换及补充勘察人员，直至满足勘察及勘察服务工作要求为止。

(8) 委托人保留要求勘察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第 4 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3 勘察工作的开工时间如有变更的，以委托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的时间为准，工期不变。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时，工期顺延。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勘察成果提交日期，最终以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勘察进度为准。

4.3 委托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委托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委托人顺延受影响的工期。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负责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份数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5.2.2 委托人如要求勘察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份数超出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要求的份数的，勘察人应配合提供。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勘察文件目录。

5.4 成果验收

(1) 委托人有权对勘察人交付的勘查成果（报告、成果、文件等）进行检查验收。

(2) 勘察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应当向委托人提交勘察工程的原始记录、成果报告等；如勘察人提交的文件、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不满足设计要求或存在错误、遗漏等问题时，勘察人应及时补勘，直至满足要求。

(3) 勘察工作完成后，委托人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审查，最终验收以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施工图审查报告为准。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勘察文件为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供的设计依据。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分部分项验收和相关验收等。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以满足项目进度计划为准。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详见本合同协议书。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勘察人收到委托人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委托人收到勘察人的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7.2 定金或预付款

双方同意不适用勘察专项合同条款的（一）勘察通用合同条款第7.2条款的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

若受托人为联合体，勘察费与设计费可分别以勘察人和设计人的银行账号申请收款，但请款申请书必须经牵头人同意并加盖牵头人公章。

具体的进度款支付详见合同协议书。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勘察人向委托人申报结算报告，经委托人确认后确定结算价。具体结算方式详见合同协议书。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_____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按委托人变更管理办法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最终勘察结算价以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如需）审定的为准。最终勘察结算价不超过对应的勘察最高投标限价。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委托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委托人所有。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委托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__

10.2.2 勘察人向委托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2 工程中止条款约定：

（1）如本项目合同签订但未开展工作的，不予以计取任何费用。

（2）勘察按实计取，最终结算费用以财政部门（或行使财政审查职责的部门）审核为准。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

第 14 条 违约

14.1 委托人违约

14.1.2 委托人违约责任

(1) 委托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双方同意不适用勘察专项合同条款的（一）勘察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2（1）条款的约定。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工期可顺延。

(2) 委托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同意不适用勘察专项合同条款的（一）勘察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2（2）条款的约定。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不超过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勘察人另外应全额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不含上述违约金。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勘察人原因未按约定期限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勘察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元/天（0.1 万-1 万）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或合同期内逾期次数超过三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赔偿金不设上限。勘察人应负责勘察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如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委托人或第三方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勘察人索赔。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不超过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勘察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6 条的要求提供后期服务的，勘察人应

向委托人支付¥ 元/次（0.1万-1万）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勘察人索赔。

（6）勘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勘察人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①勘察人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的；

②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经委托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委托人要求整改达三次以上的；

③合同约定的其他因勘察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情形。

（7）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勘察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退场并配合完成工作现场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工作，如勘察人逾期完成交接或退场工作的，逾期超过30天的，勘察人遗留在工程现场的设备、设施及其他物品视为勘察人放弃所有权，委托人有权自行处理，并无须向勘察人作任何补偿。委托人对上述财产的处分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引起第三人损害赔偿请求的，由勘察人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向勘察人追讨因保管、清除、处理上述物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8）因勘察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赔偿损失。

（9）勘察人应确保其派驻到工程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安全，且应自行处理好其与员工间的劳动、劳务关系以及社保、工伤等相关事宜。如因勘察人未履行管理义务，导致其派驻到工程现场的员工罢工或发生围堵事件的，每发生一次，勘察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元（0.5万-5万）的违约金，发生次数达二次（含）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委托人向第三方垫付或赔偿费用的，委托人有权向勘察人追偿。

（10）如项目有驻场要求的，勘察人驻场人员在驻场期间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7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4小时。未按进度到现场服务的或未经请假批准随意缺勤的，或在人员考勤中弄虚作假的，在委托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后，勘察人须在3天内改正，否则将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以每人每次¥ 元（0.1万-1万）的标准扣减勘察费。

（11）勘察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详见本专业合同条款第3.1.2款。

（12）因勘察人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及其他款项，委托

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勘察人的合同价款内直接扣减；不足扣减的，勘察人应另行支付。

(13) 勘察人接受委托人对其进行的管理和考核，具体以东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履约管理办法为准。完成所有勘察合同工作后，勘察人的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的，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 (0.5%-2%) 且不低于 1 万元的标准处违约金；低于 60 分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而不支付勘察人任何勘察费，勘察人还须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 (0.5%-2%) 违约金。

(14) 勘察人因违约须向委托人支付的累计违约金(不含赔偿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 (不超过 10%)。

(15) 如经生效的司法判决证明勘察人存在行贿、受贿犯罪的，勘察人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追究勘察人违约责任。

(16) (可补充其他要求，并自行调整序号)

第 15 条 索赔

15.1 委托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后，相关费用的承担约定如下：

(1) 因一方(违约方)原因给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因追究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 若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赔偿或支付相关款项等要求不成立时，提出方应赔偿因前述要求(或诉求)所导致另一方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提出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3) 双方任一方就本合同相关纠纷提起诉讼的，若最终以双方和解或法院调解形式解决的，因该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因该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按和解或调解结果承担。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7.1 勘察人应自行准备本工程所需要的材料设备，相关的材料设备应当满足勘察的要求，确保勘察结果的准确性。若由于未能准备好相关的材料设备造成停、窝工的，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7.2 勘察人进行本工程所需要的材料设备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中，勘察人不得要求委托人另行支付费用。

17.3 勘察人必须保证其提交的勘察成果不被其他任何第三方要求权利追索，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17.4 双方同意，本合同勘察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委托人所有。

17.5 勘察人进场后，所有孔勘察均须由监理人或委托人现场见证，否则钻探工程量不予计量。

17.6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人应履行以下合同义务：

(1) 勘察人应遵守委托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 勘察人的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及劳动保护条件，勘察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勘察人有义务及时参加施工验槽或验孔，进行验槽检验、持力层检测及确定、桩基检测等，且有义务参与基础及竣工验收配合工作。

(4) 勘察人应根据工程的进度要求配合基础等相关工程施工、验收等工作。相关技术问题，_____小时到达现场，答复不超过_____小时。基础等相关工程在施工期间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立即响应并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技术处理，如处理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5) 勘察人必须根据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护

措施及文明施工的具体保障措施，并严格组织实施；服从委托人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委托人均有权监督、制止；工作中若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损坏建（构）筑物及环境污染均由勘察人负责赔偿，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社会纠纷等，同时勘察人还将承担相关部门的相关处罚；如给委托人带来负面影响，委托人有权追究勘察人的相关责任。

(7) 勘察人在签订合同后，勘察人应按国家及当地方相关要求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若由于勘察人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由勘察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17.7 因设计变更需进行补勘的，补勘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当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情况与勘察成果资料不符合时，勘察人应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或意见，必要时需进行施工阶段补充勘察。如因勘察人勘察错误造成的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成果资料不符合需进行补勘的，相关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17.8 如勘察人进度无法满足本工程服务周期要求，应无偿增加机械设备、劳动力的投入，以确保服务周期。

17.9 勘察人应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相关费用已含入合同价款内。

17.10 勘察人须按当地的档案管理规定对勘察资料进行收集、签认及整理归档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得另外计取费。

17.11 勘察人完成勘察工作后，对所破坏的水利设施、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勘察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委托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修复，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17.12 勘察人应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17.13（可补充其他要求，并自行调整序号）

第三部分 设计专项合同条款

（一）设计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委托人要求、技术标准、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委托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委托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

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委托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委托人的委托，提供编制市政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相关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委托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委托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委托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

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委托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委托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委托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委托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委托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委托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主管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委托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撤换委托人代表。

2.3 委托人决定

2.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委托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市政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委托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委托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委托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规划、水工、机电、土建、概（预）算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或职称等资料。

3.3.3 委托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人所质疑的情形。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委托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受托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受托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委托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委托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委托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委托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委托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委托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委托人的要求

5.1.1.1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委托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委托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委托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委托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

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委托人的保证措施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市政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委托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委托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委托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委托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委托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委托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委托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委托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委托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委托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委托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委托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委托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委托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委托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委托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委托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委托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委托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委托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委托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委托人发出书面

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委托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委托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委托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委托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委托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委托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委托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委托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委托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委托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委托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委托人，委托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

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委托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委托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委托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委托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委托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委托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委托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委托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委托人要求，委托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委托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应重新提出委托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委托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委托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委托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委托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委托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委托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委托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委托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市政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市政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委托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委托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委托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委托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委托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委托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委托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委托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委托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委托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委托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委托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委托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委托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

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委托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市政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或委托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委托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委托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委托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委托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委托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委托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委托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委托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委托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委托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市政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委托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

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委托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委托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委托人催告后，在合理期

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

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二) 设计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颁发的规范、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如有“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委托人另有指示，设计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由委托人向设计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设计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设计方案报给委托人审核，经委托人批准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六条。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人为：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除设计专项合同条款的（一）设计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外，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对委托人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3 委托人其他义务：_____。

2.2 委托人

2.2.1 委托人：

委托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其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并传达委托人的指令、批准或决定给设计人。发生紧急情况时，可直接作出避险处置决定。除委托人书面确认外，委托人代表（不论口头或其签字确认）无权减轻本合同中约定的设计人的责任或义务。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委托人决定

2.3.2 委托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须无条件以委托人最终选定的设计方案进行后续设计。

（2）设计人须为设计资料及文件送审和报批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相关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应由委托人承担的，由委托人负责。

（3）配合委托人办理相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委托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4）设计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东省和东莞市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5）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或其他文件出错、遗漏的，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修改或补充，由设计人承担赔偿费用。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及造成重大变更，设计人必须及时出具书面报告，并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此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赔偿委托人的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6）本工程施工图中如有采用标准图集的设计人须免费提供标准图集，并将本工程所参照的标准图集大样部分详图附在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当中。

（7）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设计成果，设计人同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设计成果的电子文档，将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图、文书等）制作成光碟交委托人，版权归委托人所有。

（8）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规定送审相关设计图纸，按审查意见做必要的修改、调整与补充，并对审查结论负责。

(9) 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若委托人对设计任务书或设计要求有调整，设计人应按要求跟进设计，并及时调整设计内容。

(10)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现场及后续配套设计、咨询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派专员配合答复概算审核、预算编制或审核、结算审核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提出的问题，直至概算、预算、结算审核定论；界面划分、配合施工招标、进行设计交底、参加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会（如有）、参加工程例会、处理有关设计及变更等问题，提供对设计文件修改、完善或者变更以及现场及后续服务。其中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初步设计评审会和设计交底。

(11) 设计人需配合委托人做好项目特殊专业（行业）的审核（审批）等。

(12) 设计人接受委托人对其进行的管理和考核，具体以东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履约管理办法为准，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得由此提出任何工程延期、费用增加的要求。

(13) 当本项目出现的工程纠纷与设计人相关联时，设计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出具及时且有效的意见。

(14)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15) 工程施工期间，设计人必须委派不少于 名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专业、学历要求等）常驻施工现场跟进和参加相关协调会议，并应委托人要求提供设计技术指导，所需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委托人不再另外付费。派驻人员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驻现场办公、电子考勤，并服从委托人的安排；

B. 与设计人各专业对接本项目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及时处理解决；

C. 清点由设计人提交的各种资料和图纸，并将收集完成的资料和图纸移交委托人；

D. 协助委托人进行报建报批工作，与委托人一同到报建窗口或相关部门沟通技术问题，及时处理需要设计人完善的资料和图纸。

E. 对委托人的服务通知，派驻人员应在接报后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达到现场。

(16)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委派不同专业技术人员到场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设计人须无条件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委托人不再另外付费。

(17)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18)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19) 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20) 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21) 参与受托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其中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

(22)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23) 应委托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24) 协助委托人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25)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26)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提供设计变更图纸及设计变更的造价估算（如需）。

(27) 配合完成设计变更的施工图审查（如需）、竣工图复核及相关设计服务。受托人完成竣工图复核后，向委托人出具确认函。

(28) 参加并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设计、实施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或审查。

(29) 配合委托人办理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报批手续。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须主动与本项目沿线各镇（街道）及政府部门沟通、协调，配合委托人办理各项报批手续。

(30) 设计人必须将设计及有关资料制作成光盘或U盘交委托人，版权归委托人所有。

(31) 设计人进行施工图设计的时，须明确需进行深化设计的内容。

(32) 设计人须配合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人等办理工程验收和结算手续。

(33) 工程结算审核期间，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或财政部门（或行使财政审查职责的部门）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对施工图提出疑问，受托人应配合答复，直至工程结算审核定论。

(34) 设计人需按照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和补充协议。如设计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和补充协议，且设计人有过错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5) 设计人须按照投标承诺使用开展售后服务、落实小微企业分包份额。如设计人无按照投标承诺执行上述工作，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6) 设计人需履行联合体协议中的分工约定。如设计人不履行联合体协议的分工约定，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有）

(37) 设计人需在项目设计过程中贯彻建筑垃圾减量化设计理念，并明确相关减量化设计措施内容。

(38) 设计人应配合委托人按行业履约评价要求开展相关履约评价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9) （可补充其他要求，并自行调整序号）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1)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政策法规，执行委托人和设计人的规章制度和指令。在该项目中代表设计人履行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2) 代表设计人对工程项目全面负责。代表设计人接受委托人的管理和指

令，参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3) 做好项目的基础管理工作，保证各文件、资料、数据等信息准确及时地传递和反馈，及时进行工程结算、清算。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次按签约合同价款____%（1%-5%）且不低于2万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合同款项时直接扣除。

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除非发生不可抗力原因或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需更换的，经委托人同意后可更换，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及经验不低于现任项目负责人。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拒绝更换的，每次按签约合同价款____%（1%-5%）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更换的，按¥____元/天（0.2万-1万）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合同款项时直接扣除。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拒绝更换的，每人每次按签约合同价款____%（0.5%-3%）且不低于1万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更换的，按¥____元/天（0.1万-0.5万）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合同款项时直接扣除。

补充以下约定：

(1) 主要设计人员指：_____。

(2) 委托人保留要求设计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部分。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等。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提出，否则视为委托人提供的材料符合约定。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颁发的规范、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现行设计深度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如相关规定有更新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增加：

5.3.6 其他要求：

(1)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防护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工程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委托人，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3) 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编制的设计文件质量全面负责；设计项目负责人对设计质量负直接责任；设计项目各工种负责人对相关设计质量负直接责任；设计人的总工程师对所编制的设计文件质量承担技术责任。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或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各阶段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时间、投入人员、成果文件、协调事项、审核事项等；可分别按关键线路网络图、主要工作横道图或其它方式绘制。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设计专项合同条款的（一）设计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委托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DWG 文件（可编辑），*.PDF 文件、*.doc 文件（如需），*.xls 文件（如需）的光盘或U盘。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中约定，交付的时间详见本合同协议书的合同周期条款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委托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天。

8.3 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设计人提供完整的设计成果文件报送委托人确认后，由设计人报送相关部门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查，设计人应根据审查修改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编。

8.8 各阶段提交的设计成果均须提交委托人审查，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提交的成果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则认为设计人没有按时提交成果文件，设计人应按¥_____元/天（0.5万-5万）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须无条件根据委托人要求修改并限时提交，直至满足委托人要求为止。

11.3 如果由于委托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委托人可按本条约定和结算办法，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向委托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委托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补充以下条款：

11.6 工程中止条款

11.6.1 如本项目合同签订但未开展工作的，不予以计取任何费用。

11.6.2 如本合同已签订且已完成可研报送稿但尚未通过专家评审的，除计取实际完成的可研阶段的勘察外，可研按可研费用送审价的 50%计付，相应费用计取原则与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一致；如本合同已签订且已完成可研报送稿且通过专家评审但可研未批复（或未出具审查意见的），除计取实际完成的可研阶段的勘察外，可研按可研费用送审价的 70%计付，相应费用计取原则与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一致。

11.6.3 初步设计阶段：如合同可研已批复（或已出具审查意见的）且初步设计报送稿完成但初步设计未批复（或未出具审查意见）的，可研费用计付至经批复（或审核）费用的 100%，初步设计按设计费送审价的 20%计付，相应费用计取原则与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一致。如合同可研已批复（或已出具审查意见的）且初步设计报送稿并完成专家评审但初步设计未批复（或未出具审查意见），可研费用计付至经批复费用的 100%，初步设计按设计费送审价的 25%计付，相应费用计取原则与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一致；如初步设计通过评审且获得批复后（或备案），但本项目不再实施的，乙方支付至设计费（概算批复的建安费计算的设计费×中标折率）的 40%。

11.6.4 施工图设计阶段：如施工图已完成，但本项目不再实施的，施工图未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乙方支付至本项目设计费（概算批复的建安费计算的设计费×中标折率）的 60%；施工图通过审查的，乙方支付至本项目设计费（概算批复的建安费计算的设计费×中标折率）的 70%。如施工图未完成，但

项目不再实施的，甲方不支付该阶段任何费用。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_（需/不需）具有委托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委托人所有。

补充以下条款：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做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设计和资料等，设计人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追究相关责任。本合同所有设计成果的著作权（署名权除外）、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全部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拥有本合同所有设计成果的所有权，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调整和修改。不以商业营利为目的，设计人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及讨论本合同项目设计模型、外观图片，但不得行使和享有知识产权中的其他权利，并不得侵犯委托人和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因设计人进行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权利追索，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委托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补充以下条款：本合同所有设计成果的专利权、商标权及版权完全归委托人所有。设计人不得以根据本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向国内外申请专利、商标及版权，如擅自申请专利、商标及版权的，该专利权、商标权及版权属委托人所有，同时委托人可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4.1.1 委托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双方同意不适用设计专项合同条款

的（一）设计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1 条款的约定。

14.1.2 委托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双方同意不适用设计专项合同条款的（一）设计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2 条款的约定。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设计人应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不超过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设计人另外应全额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不含上述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应按¥ 元/天（0.5 万-5 万）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逾期交付成果达 30 天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因上述原因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设计人另外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 %（不超过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设上限。设计人应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负责完善设计相关内容，直至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妥当为止，另应根据设计错误的性质、程度和造成的实际损失按下列方法进行赔偿。

（1）如因设计错误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如返工、材料报废等）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元/次（0.5 万-5 万），并赔偿委托人全部的经济损失。

（2）因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设计人承担事故责任的，设计人需按损失程度支付赔偿金，同时无偿提供善后服务，并应向委托人支付¥ 元/次（1 万-50 万）的违约金。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____。

14.2.5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详见本专业合同条款第 3.4 款。

14.2.6 由于设计人对项目考虑不周等原因，导致施工期间无法按照设计

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出现施工图纸需要重大变更并引起造价增加或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时，委托人有权追索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第三方评估）。

14.2.7 设计人如拒绝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设计，委托人可另外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不予支付该部分设计费；设计人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部分设计费的 %（10%-30%）。

14.2.8 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必须一致，如设计人提供的各专业图纸不一致的，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有权追索因此造成的损失。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任一阶段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出现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版本混乱的，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2.9 设计人接受委托人对其进行的管理和考核，具体以东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履约管理办法为准。设计人的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0.5%-2%）且不低于 2 万元的标准处违约金；低于 60 分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而不支付设计人任何设计费，设计人还须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0.5%-2%）的违约金。

14.2.11 如项目有驻场要求的，设计人驻场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7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未按进度到现场服务的或未经请假批准随意缺勤的，或在人员考勤中弄虚作假的，在委托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后，设计人须在 3 天内改正，否则将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以每人每次¥ 元（0.1 万-1 万）的标准扣减设计费。

14.2.12 设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①设计人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的；

②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经委托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委托人要求整改达三次以上的；

③合同约定的其他因设计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情形。

14.2.13 设计人应确保其派驻到工程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安全，且应自行处理好其与员工间的劳动、劳务关系以及社保、工伤等相关事宜。如因设计人未履行管理义务，导致其派驻到工程现场的员工罢工或发生围堵事件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元（0.5 万-5 万）的违约金，发生次数达二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委托人向第三方垫付或赔偿费用的，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14.2.14 因设计人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及其他款项，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合同价款内直接扣减；不足扣减的，设计人应另行支付。

14.2.15 如经生效的司法判决证明设计人存在行贿、受贿犯罪的，设计人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6 设计人因违约向委托人支付的累计违约金（不含赔偿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_____ %（不超过 10%）。

14.2.17（可补充其他要求，并自行调整序号）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设计专项合同条款的（一）设计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7）具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的。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各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

18.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因情况变化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而不构成违约，但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支付设计费，双方不再追究其他责任。

18.3 在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委托人有权利用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且委托人引用设计人工作成果所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所

有，委托人可依法享有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一切权利。

18.4 在任何索赔争议（含设计进度款支付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及拖延设计人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18.5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但对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均需提供三个或以上的品牌供委托人参考。

18.6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支付费用。

18.7 设计人须配合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办理工程验收和结算手续。

18.8（可补充其他要求，并自行调整序号）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附件 1：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附件 4：勘察设计成果移交承诺书

附件 5：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附件 6：廉政合同

附件 1：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一	向受托人（承担勘察工作的单位） 提交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项目立项文件和审批资料（复印件）		签订合同后 天内	
<input type="checkbox"/> 2	用地（附红线范围）		签订合同后 天内	
<input type="checkbox"/> 3	勘察所需的许可批件（复印件）		签订合同后 天内	
<input type="checkbox"/> 4	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 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 置图		签订合同后 天内	
<input type="checkbox"/> 5	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签订合同后 天内	
二	向受托人（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 提交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批准文件（复印件）		签订合同后 天内	
<input type="checkbox"/> 2	用地（附红线范围）		签订合同后 天内	
<input type="checkbox"/> 3	委托人要求（或设计任务书）		方案开始 天前	
<input type="checkbox"/> 4	红线图		方案开始 天前	
<input type="checkbox"/> 5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方案开始 天前	
<input type="checkbox"/>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天 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 见	
<input type="checkbox"/> 7	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单		初步设计开始 天前	
<input type="checkbox"/>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电子版及区域 位置图		初步设计开始 天前	
<input type="checkbox"/> 9	初步设计文件确认单		施工图设计开始 天前	

<input type="checkbox"/>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天内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它设计资料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天前	
<input type="checkbox"/> 12	阶段验收报告（复印件）		工程阶段验收通过后 天内	
<input type="checkbox"/> 13	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备注：委托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或者受托人需要详尽资料的，由受托人自行收集的，委托人可视情况提供协助。受托人自行收集资料的，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再单列付费。

附件 2：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1、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一、勘察部分			
1	地质勘察报告		通过施工图审查版本
	地质勘察报告电子光盘		通过施工图审查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设计部分			
1	海绵城市专项报告		
2	初步设计(含项目概算)		通过初步设计专家评审版本
	初步设计电子光盘（或U盘）		通过初步设计专家评审版本
3	施工图设计		通过施工图审查等相关审查后的最终版本
	施工图设计电子光盘（或U盘）		通过施工图审查等相关审查后的最终版本
4	设计变更图纸		收到设计变更意向后 天内
	设计变更图纸电子光盘（或U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包括不限于上述内容。

特别约定：

(1) 委托人可在任何阶段要求受托人提交效果图及模型，受托人不得拒绝，且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内，不再另行计费。

(2) 提交的设计成果仅计算通过各项审查（或评审）的最终图纸。过程设计文件或资料除应提供给相关职能部门外，还需多晒一套给委托人留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3) 受托人应保证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内容与书面图纸一致，最终版的设计成果纸质及电子版与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图纸一致。受托人在移交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时，需提供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图纸中包含的相关设计内容的文字报告。应同时附设计文件清单及《勘察设计成果移交承诺书》（详见附件 4）。

(4) 提交设计成果时应同步提交设计成果目录清单（注明设计成果内容，数量，图号等），并加盖受托人公章。未约定电子文件份数的，受托人均须向委托人至少提供一套光盘电子文件。

(5) 在委托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受托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6) 图纸交付：受托人应负责将图纸等资料（交付至委托人工作地或委托人指定地点）。图纸审查完成后，受托人应以套数为单位将蓝图进行编号交付委托人。图纸或资料如需快递运送的，其运费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交付的各阶段图纸应包含电子文件（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用 dwg 非加密格式和 pdf 格式）。

(7) 如委托人要求的设计部分文件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则设计人仍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工本费按以下约定：

加晒图纸工本费

规格	A0	A1	A2	A3	A4
收费（元/张）	4	2	1	0.5	0.3
图纸加长收费（元/米）	5	4	3	2.5	/

附件 4：勘察设计成果移交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_____合同要求提供_____的移交清单内的勘察成果报告、专业图纸及相关文件。并作出郑重承诺如下：

- 一、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报告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和工程设计要求；
- 二、所提供的各专业施工图纸均符合政府部门审批的指标数据；
- 三、所提供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型号等参考数据，未倾向某一厂家或品牌；
- 四、我方承诺坚决抵制行业不良设计行为；
- 五、我司承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电子方式或光碟移交给委托人的电子版与纸质版完全一致。

我方自觉接受委托人的监督检查，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一切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单位[受托人（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经办人：

承诺单位[受托人（勘察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承诺书一式二份

附件 5：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受托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委托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受托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勘察设计费结算价确定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的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 6：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委托人（全称）：_____

受托人（全称）：_____（牵头人）

_____（成员单位，如有）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委托人、受托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各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履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受托人义务

3.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受托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各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

发 包 人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成员单位,如有):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